

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第 2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7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泳舜議員，MH，JP

委員

陳國偉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穎欣議員

張永森議員，BBS，MH，JP (上午10時5分出席，11時15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11時45分出席)

覃德誠議員 (上午11時正出席，下午1時5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中午12時正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10時43分出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9時43分出席，11時50分離席)

劉佩玉議員，MH

李梓敬議員 (下午12時15分離席)

梁文廣議員，MH (上午10時30分出席)

吳美議員 (上午9時50分出席，11時50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39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10時正出席，下午12時40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甄啟榮議員 (上午11時50分出席，下午12時45分離席)

楊彧議員 (上午11時5分出席)

袁海文議員

增選委員

何坤洲先生 (上午10時10分出席，下午1時26分離席)

李俊晞先生

麥偉明先生 (上午9時50分出席)

列席者

|       |                             |
|-------|-----------------------------|
| 文嘉穎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
| 黃志德先生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深水埗               |
| 羅明珠女士 |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1                 |
| 盧嘉慧女士 | 運輸署工程師/深水埗                  |
| 余頌謙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深水埗                |
| 吳傳銘先生 | 香港警務處署任署理警署警長               |
| 方偉雯女士 |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步行城市 2             |
| 羅浩堅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步行城市 3               |
| 曾憲文先生 | 路政署工程部高級工程師                 |
| 李國璋先生 | 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               |
| 呂良祐先生 | 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見習工程師            |
| 龔詠雋女士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
| 袁志偉先生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助理營運經理         |
| 彭俊皓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主任    |
| 尹慧嫻女士 |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總公眾事務主任 |
| 高天禮先生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秘書

|       |                    |
|-------|--------------------|
| 鍾潔嵐女士 |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缺席者

委員

李詠民議員，MH  
梁有方議員  
黃達東議員，MH，JP

開會詞

鄭泳舜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 5 屆深水埗區議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第 22 次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19 年 6 月 4 日第 21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港鐵石硤尾站 A 出口至石硤尾邨美亮樓窩仔街的行人路段加建上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78/19)

3. 曾憲文先生及李國璋先生配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78/19。

4.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法例是否規定上蓋支柱與行車路壘的距離為 500 毫米；(ii)希望部門能提供施工細節，例如打樁深度和闊度等；(iii)上蓋升高後擋雨功能的數據。

5.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銘賢書院早年曾反對於學校門前設置避雨亭，認為會阻礙駕駛者視線；(ii)建議署方使用透明物料作上蓋支柱。

6.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參考青衣港鐵站出口的上蓋，設計較新穎美觀；(ii)上蓋支柱佔用了行人路，擔心視障及輪椅人士出入有困難；(iii)希望署方仔細研究上蓋支柱的大小和位置，減少對行人的影響；(iv)查詢更新後的工程開支比原定金額高出多少。

7.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委員可參與上蓋外觀的設計；(ii)港鐵站 A 出口如何接駁至有蓋行人路。

8. 林家輝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歡迎部門提交有關設計；(ii)建議署方考慮使用「迷你樁」興建上蓋支柱；(iii)提議利用新技

術，如「反吊式」上蓋，並打造成區內的品牌設計；(iv)查詢可否加闊行人路。

9.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部門是否已諮詢相關持份者，例如附近學校的意見；(ii)上蓋落成後將縮窄行人路，令行人容易走出馬路，應擴闊該段行人路；(iii)希望運輸署考慮移除深愛堂前的巴士站。

10. 曾憲文先生回應如下：(i)在取得委員會同意後，署方會進行更詳細的研究，以及設計上蓋外觀；(ii)由於「反吊式」上蓋設計新穎，維修上會有困難，造價亦可能較高；(iii)在不同地點興建上蓋有不同難度，難以直接採用另一個位置的設計，而設計亦盡量以簡約為主；(iv)上蓋支柱位置距離學校出入口較遠，運輸署已經核實不會阻駕駛人士視線；(v)暫時未有透明物料有足夠的支撐力；(vi)預計工程開支預算符合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的上限。

11. 李國璋先生回應如下：(i)運輸署指引規定上蓋支柱與行車路壘的距離須為500毫米；(ii)上蓋地基闊約4米，深約3米，會有部分在馬路之下，故工程需封路進行；(iii)如天氣惡劣，上蓋的擋雨功能有限；(iv)由於行人路闊度不足以在每邊興建兩條支柱，為確保承托力，支柱必需較粗。

12. 方偉雯女士回應如下：(i)由於該段窩仔街是一個彎位，雙向均有巴士行走，有需要保留現有馬路東行線的闊度，以確保行車安全；(ii)因應市民習慣和新屋邨落成，有需要保留深愛堂前的巴士站；(iii)在詳細設計階段時，會研究是否有微調的空間。

13.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上蓋支柱落成後將佔路面三分之一，興建時或會霸佔整段路面，是否有方法改善；(ii)部門有否諮詢地區團體，並指出附近的避雨亭工程曾遭反對。

1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窩仔街東西行線路面有足夠空間，可以考慮利用西行線的空間，擴闊東行線的行人路；(ii)

上蓋落成後行人路只有2米闊，不足以讓多人同時通過；(iii)窩仔街西行線晚上有車輛違泊，應妥善利用路面空間。

15. 陳國偉議員希望部門展示上蓋如何連接港鐵站出口。

16. 袁海文議員希望運輸署確保完工後，路面闊度能符合「香港好·易行」政策，尤其深水埗是此計劃的試點。

17.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若行人路因上蓋落成而收窄，會遭到市民反對；(ii)該段路為小巴來往畢架山及石硤尾站的必經之路，不希望工程影響市民出入；(iii)樂見部門興建上蓋，但亦應善用公帑，並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18. 譚國僑議員希望署方認真研究遷移深愛堂巴士站的可行性。

19. 曾憲文先生回應如下：(i)工程進行期間會安排行人繞道而行；(ii)雖然附近學校曾對工程提出意見，但因工程會刊憲，並已得到委員會的支持，署方可透過憲報程序處理鄰近學校之反對意見。

20. 李國璋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港鐵公司不希望在港鐵站出口興建支柱，故上蓋末端會延長以覆蓋半個港鐵站出口。

21. 方偉雯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一直希望行人道能更舒適易行，並鼓勵市民以步行代替乘搭短途運輸工具；(ii)是項上蓋工程為2016年《施政報告》的措施，目的是配合營造長者友善社區；(iii)路政署現階段提供的研究結果，只反映最差的情況，在詳細設計階段可探討改善空間；(iv)加建上蓋後會保留盲人引路徑等設施；(v)會繼續探討遷移和調整該處巴士站的可行性。

22. 鄭泳舜主席表示，此項工程討論多時仍處於初步階段，希望委員會能取得共識，讓部門進行下一階段研究，並在詳細設計完成後再到議會匯報。

23. 伍月蘭議員表示，該處路面既斜又凹凸不平，如再收窄路

面，輪椅人士上坡時會十分困難，希望部門設法作出改善。

2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港鐵站出口的上蓋設計並不理想，希望部門再與港鐵商討；(ii)請運輸署研究將巴士站西移至上落客灣；(iii)部門需考慮行人雙向行走時的情況，包括兩部輪椅可否同時通過。

25.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支持繼續進行研究；(ii)由於市民習慣現有通道的闊度，如最後行人路需收窄至2米，便不會支持工程。

26.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該路段現時亦非易行，與興建上蓋無關；(ii)若能保持行人路的闊度，便應加建上蓋；(iii)無縫上蓋的設計會令行人路面收窄，應考慮是否作出保留。

27.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上蓋的支柱會阻礙輪椅人士前進；(ii)白田邨重建入伙後會增加人流，請部門衡量上蓋對市民的各方面影響。

28. 曾憲文先生回應表示，會繼續研究上蓋與港鐵站無縫連接的可行性。

29. 方偉雯女士回應如下：(i)部門進行研究和設計時已盡量減少支柱的數目，並保持行人道闊度至約2.3米，只在銘賢書院對出位置需收窄至2米；(ii)希望上蓋落成後可方便不同人士，包括輪椅人士、長者及視障人士；(iii)在取得議會支持後，會進行優化工程設計和研究委員提出的建議。

30. 鄭泳舜主席總結如下：(i)部門因應委員會今年2月提出的意見，改善了工程方案；(ii)委員會初步支持設計方向，希望部門進行詳細設計時跟進委員提出的建議，並再向委員會匯報。

(b) 抗議2019-2020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剝奪深水埗東居民

乘搭機場巴士權利(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79/19)

31.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79/19。

32.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i)現時途經深水埗的日間機場巴士包括A20號、A21號、E21號及E22號線，另外亦有3條夜間路線；(ii)有關路線雖未能覆蓋整個深水埗區，但足以應付區內乘客的需求；(iii)乘客可利用現有的巴士路線，轉乘機場巴士來往機場；(iv)署方明白市民希望有更直接的巴士路線，但為運用資源，希望市民盡量使用現時巴士網絡及轉乘安排；(v)已收到委員的訴求，會向負責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同事作出反映。

33. 彭俊皓先生回應如下：(i)城巴在籌備新路線時，會考慮市民的出行模式和不同地區的需求等因素；(ii)已提供免費轉乘路線702號線，供深水埗東的市民在深旺道一帶轉乘A21號線；(iii)暫時未有計劃增設往深水埗東的機場巴士線，會密切留意區內需求，研究相關建議。

34. 李梓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東約有10萬名居民，卻沒有機場巴士服務；(ii)前往機場的市民攜帶大量行李，要轉乘巴士十分不便；(iii)深水埗東居民未必乘搭上述4條日間機場巴士線，因此該些路線的載客量未能反映實際需求。

35. 吳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E22號線繞經白田邨一帶；(ii)要求增設機場巴士線多年，惟未見成效；(iii)深水埗東的屋邨陸續入伙，人口會不斷上升，運輸署應處理市民的需求；(iv)查詢可否將建議納入2020-2021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3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東居民對沒有機場巴士服務感到非常不滿；(ii)702號線行經北河街等站後已十分擠擁，轉乘制度不切實際；(iii)要求將建議納入2020-2021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37.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東有不少屋苑即將入

伙，應提供機場巴士服務；(ii)不論轉乘巴士或地鐵，對來往機場的市民都十分不便；(iii)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增設機場巴士線。

38.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不應漠視深水埗東居民對加設機場巴士線的訴求；(ii)深水埗東在地理位置和潛在客源上都適合開設機場巴士線；(iii)乘搭機場巴士較的士便宜。

39.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運輸署應負責處理增設機場巴士線；(ii)不少深水埗東的居民有前往機場的需要；(iii)希望巴士公司重新整理深水埗的機場巴士路線。

40. 李俊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深水埗的機場巴士線只有A20號線行經長沙灣道；(ii)A20號線每小時只有1班，延長至何文田後班次可能更不穩定；(iii)除深水埗東加設機場巴士線外，亦應加密A20號線的班次。

41. 梁文廣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議會的共識是增設機場巴士線；(ii)建議新路線由又一城開出，經南山邨及窩仔街往白田邨、澤安邨等，回程則與702號線相若，以滿足深水埗各區的需要；(iii)如路線去程行經荃灣，相信有充足客量；(iv)增設「A線」機場巴士可同時吸引市民使用港珠澳大橋。

42. 麥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702號線並沒有行李架，攜帶行李的乘客轉乘有困難；(ii)A21號線在繁忙時間行至海麗邨已經爆滿；(iii)現時行經長沙灣道的機場巴士線在繁忙時間經常客滿，證明有需求；(iv)E22號線繞經南昌街對行車時間影響不大，卻可便利該處的市民。

43.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i)理解深水埗東居民的訴求，會向巴士發展科的同事轉達委員的意見；(ii)隨著新屋邨落成，會考慮居民的出行需要；(iii)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由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共同制定；(iv)會反映702號線欠缺行李位置的事宜。



44. 彭俊皓先生回應如下：(i)E22號線因由藍田北開出，再繞經其他地方會影響上游的乘客；(ii)會密切留意A20號線的運作情況，如有需要會加密班次；(iii)會細心研究委員的建議，並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

4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對運輸署不同意加設路線感到失望；(ii)建議增加類似A20號線的路線；(iii)不明白巴士公司為何將路線集中於大角咀一帶。

46. 楊彧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A21號線在海麗邨站已經爆滿，路線已飽和；(ii)希望加設深水埗東機場巴士路線。

47.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就文件79/19的第1項動議投票，動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和議人為衛煥南議員，內容如下：

「有鑑於2019 - 2020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沒有將人口超過十萬人的深水埗東居民納入機場巴士服務範圍；此舉不單是漠視深水埗區議會議員的意見，亦剝奪深水埗東居民乘搭機場巴士的權利，甚至是對深水埗東居民的歧視！深水埗區議會交通委員會表示強烈抗議和反對！」

48. 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

49.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就文件79/19的第2項動議投票，動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和議人為衛煥南議員，內容如下：

「深水埗區議會交通委員會強烈要求運輸署及各巴士公司，立刻撤回2019 - 2020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有關機場巴士服務發展部份，從速制定方案將深水埗東居民納入機場巴士服務範圍。」

50. 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

51. 譚國僑議員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在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加入深水埗東機場巴士路線。

(c) 深水埗區議會交通委員會 一致通過要求九巴安排40號巴士回復原先行經深水埗區路線的跟進提問及動議(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80/19)

52.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80/19。

53.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i)九巴於2012年為配合東九龍發展，建議40號線改行龍翔道，以及伸延6D號線總站至美孚作配合；(ii)經諮詢6個有關的區議會後，九巴於2013年8月實施上述安排；(iii)運輸署一向鼓勵巴士公司在適當地點引入巴士轉乘計劃，在2013年11月九巴首先提供了40號線與11B號及11D號線的轉乘計劃，隨後在2016年再增加了與14號線、15號線及16號線的轉乘計劃；(iv)明白40號線在改道後為深水埗居民帶來不便，但在整體巴士網絡的規劃及運作上，可更有效服務乘客及運用資源；(v)運輸署與九巴一直就6D號線延長至觀塘進行研究，並會從班次、環境、車資、車輛安排、站點、與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等方面作考慮；(vi)現時6P號線只在繁忙時間運作，因應蘇屋邨入伙，運輸署會與九巴研究是否有提升服務的需要。

54. 龔詠雋先生回應如下：(i)會詳細研究6D號線延長至觀塘的安排；(ii)6P號線因應蘇屋邨入伙，會按需要作出調整。

5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運輸署及九巴有否就調整6D號線作出研究；(ii)市民現時是被迫接受替代安排，而非習慣轉乘；(iii)在制定路線發展計劃時需具前瞻性。

56.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長沙灣往觀塘只有紅色小巴，但到李鄭屋邨已客滿，相信延長6D號線不會引起惡性競爭；(ii)運輸署不支持延長6D號線，而且無法提供實質理據，對此表示不滿，認為班次、車資等可再作商討；(iii)不希望只偏重紅色小巴。

57. 李俊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轉乘計劃對市民造成不便；(ii)有關延長6D號線的研究結果；(iii)對研究時間過長感

到不滿。

58.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i)現時40號線的乘客可於同一巴士站即富豪東方酒店轉乘11B號、11D號、14號、15號及16號線，運輸署和九巴會不時檢討有關轉乘安排；(ii)並會繼續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上與九巴商討6P號及6D號線的發展需要。

59. 龔詠雋先生表示，備悉委員對延長路線的建議，會再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安排。

60. 江貴生議員要求提供處理延長6D號線的時間表。

61.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與巴士公司現正籌備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他會向負責的同事反映委員的意見。

62.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就文件80/19的動議投票，動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和議人為江貴生議員，內容如下：

「有鑑於2013年取消40號巴士行經深水埗區路線所提供的轉乘提代方案並不為區議會及區內受影響居民接受，運輸署應嚴肅正視區議會的訴求和立場；運輸署並應立刻落實6D路線延長至觀塘的建議！」

63. 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

(d) 爭取改善早上來往長沙灣至海麗邨一帶上學的交通安排 (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81/19)

64.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81/19。

65.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i)44S號專線小巴由早上7時正開始營運，惟在客滿的情況下，頭班車或會提早開出以方便乘客；(ii)運輸署在本年5月28日曾於海麗邨巴士總站進行調查，發現44S號專線小巴的客量於早上7時30分至45分最多；(iii)由於在上述時段44S號專線小巴在總站已經客滿，已建議小巴營辦商考慮增

加班次或改用19座小巴；(iv)新巴702S號線在走線上較為直接前往新填海區，且有空餘的載客量，為善用資源，建議前往該處的學生可選乘702S號線。

66. 袁志偉先生回應表示，702S號線在上學時段的載客量只有兩成，會繼續與運輸署研究是否有需要加強服務。

67.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702S號線的班次只有7時正及7時15分，未能配合學生的上學時間；(ii)建議調整或增加702S號線早上的班次；(iii)44S號專線小巴由於在廣成街站沒有乘客下車，因此在該站的學生未能上車，認為情況源於乘客上落車站的錯配；(iv)建議署方考慮增加新的小巴路線。

68.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會與有關小巴營辦商跟進44S號線的載客量及反映乘客需求情況。

69. 袁志偉先生回應表示，由於現時巴士運用的安排非常緊密，會研究是否有資源增加702S號線的服務。

(e) 強烈要求於凱樂苑對出巴士候車站加建上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82/19)

70. 鄒穎恒議員介紹文件82/19。

71.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i)明白荔盈街巴士站附近屋苑陸續入伙，會有不少市民於該站等候上車；(ii)運輸署鼓勵巴士公司於上址興建巴士站上蓋。

72. 龔詠雋先生回應表示，會積極研究在上址興建巴士站上蓋的可行性。

73. 袁志偉先生回應如下：(i)明白各區對巴士站上蓋均有需求，會按資源編排興建次序；(ii)由於上址巴士站的使用率較低，會密切留意情況，在適當時會向運輸署申請加建上蓋。

74.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新建屋苑需要相關配套設施，請巴士公司與部門繼續跟進。

(f) 強烈要求港鐵公司於石硤尾地鐵站C出口加建扶手電梯及升降機(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83/19)

75.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83/19。

76. 高天禮先生回應如下：(i)港鐵一直關注車站無障礙設施的運作情況，並一直以方便乘客作為提升車站設施的目標；(ii)現時港鐵石硤尾站B出口設有連接大堂與地面的升降機，大致可以配合乘客的需要；(iii)港鐵石硤尾站屬於早期設計的車站，位於已發展的社區中，需要從鐵路整體網絡、技術層面及地理限制等因素去考慮如何提升車站設施；(iv)會繼續密切留意港鐵石硤尾站設施的使用情況，並就加建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繼續進行可行性研究。

77.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已向港鐵反映市民訴求，並請港鐵密切留意車站設施和定期進行檢討。

78.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石硤尾站B出口興建升降機時，應已就車站進行詳細研究；(ii)由於已有研究結果，是次會議應匯報最新進展。

79. 陳國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石硤尾站B出口的升降機不能惠及美如樓、美映樓方向的居民；(ii)希望港鐵積極推動工程，並提供時間表。

8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港鐵對不同車站興建升降機等設施有優次考慮，而非單純技術問題；(ii)認為政府要推行政策，要求港鐵站最少要有2部連接地面的升降機；(iii)建議運輸署推動港鐵興建無障礙設施，以應付人口老化情況；(iv)不接受因為車站在市區，而不作設施提升。

81.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石硤尾站興建第一部升降機時，已建議選址在C出口，以惠及更多居民；(ii)港鐵應重新檢視車站設施，並加建升降機以滿足市民需要；(iii)以黃埔站為例，不同方向的出口各安裝1部升降機，石硤尾站、深水埗站亦應如此。

82. 李俊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港鐵前線職員在此期間緊守崗位，協助乘客使用港鐵服務，特別是金鐘站、沙田站、元朗站等；(ii)希望港鐵管理層能改善車站服務和設施。

83. 高天禮先生回應如下：(i)會如實向公司反映委員和社區對車站設施的訴求；(ii)知悉石硤尾區有重建計劃，並因而衍生交通配套設施的需求；(iii)會繼續就提升港鐵石硤尾站以至深水埗區內各港鐵站的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

84. 黃志德先生回應表示，港鐵已表示會進行加建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可行性研究，運輸署暫未有指引規限港鐵興建升降機設施。

85.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建議政府訂立政策，就加建無障礙設施向港鐵作出提議；(ii)石硤尾站一帶屋邨陸續重建，人口將超過10萬人，港鐵應盡早展開工程；(iii)要求運輸署和港鐵每年向委員會匯報深水埗區各鐵路站增設無障礙設施的進度報告，或無障礙發展計劃。

86. 甄啟榮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石硤尾站B出口的升降機並非最理想的選址；(ii)經過10年運作，仍然與市民需求有落差，才會要求興建另一部升降機。

87. 伍月蘭議員譴責港鐵早前在元朗站發生事故時的處理手法，要求港鐵作出檢討和改善。

88. 高天禮先生回應如下：(i)備悉委員的意見；(ii)會了解在港鐵石硤尾站B出口興建升降機的資料，如有需要，會與相關議員

聯絡。

89.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就文件83/19的第1項動議投票，動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和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內容如下：

「特區政府作為港鐵公司最大股東，在支持鐵路優先政策之餘，應該加大力度促使港鐵公司在現有港鐵站，全面制定無障礙設施的加建計劃，配合特區政府建設「無障礙城市」及「香港好行」的施政綱領和政策。」

90. 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

91. 鄭泳舜主席請委員就文件83/19的第2項動議投票，動議人為譚國僑議員，和議人為何啟明議員，內容如下：

「港鐵公司應立刻制定計劃於石硤尾港鐵站C出口加建無障礙設施直達地面，例如：扶手電梯或升降機，以配合特區政府建設「無障礙城市」和「香港好行」的施政綱領和政策，照顧區內有需要居民特別是年長和行動不便者乘搭港鐵的需要。」

92. 委員會一致通過動議。

93. 譚國僑議員要求運輸署和港鐵每年向委員會匯報深水埗區各鐵路站增設無障礙設施的進度報告。

94.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在可行情況下，每年匯報相關進度。

(g) 強烈要求港鐵於蘇屋邨內增設港鐵特惠站(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84/19)

95. 何坤洲先生介紹文件84/19。

96. 高天禮先生回應如下：(i)港鐵一直就港鐵特惠站的設置與區議會交換意見；(ii)歡迎委員就港鐵特惠站的設置地點提出建

議；(ii)港鐵特惠站是一項商業推廣計劃，目的是鼓勵更多市民步行至最近的港鐵站乘坐港鐵，為乘客提供推廣，同時擴大客源，達至「雙贏」；(iii)除建議地點與最近港鐵站之間的步行距離外，港鐵亦會考慮地點能否鼓勵更多市民乘坐港鐵、電力供應、空間、保安系統等；(iv)留意到蘇屋邨陸續入伙，會密切留意地區意見。

97. 黃志德先生回應如下：(i)署方一直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因應社會和經濟環境、市場情況、營運狀況和乘客需求等，在可行的情況下提供優惠措施，以減輕市民的交通負擔；(ii)運輸署留意到近期蘇屋邨的人口增長，鼓勵港鐵為居民提供優惠。

98.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港鐵有否就蘇屋邨加設特惠站作詳細研究；(ii)相信蘇屋邨符合港鐵的條件；(iii)港鐵能否提供加設特惠站的名單和優次供委員參考。

99. 何坤洲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希望港鐵考慮蘇屋邨居民的需求；(ii)港鐵是否有實際的進展可以匯報。

100. 鄭泳舜主席希望港鐵積極回應和進行研究。

101. 高天禮先生回應如下：(i)歡迎委員就建議地點提供詳細資料；(ii)港鐵會不時檢討各項推廣計劃。

102. 陳偉明議員提出以下查詢：(i)港鐵是否有加設特惠站的名單，如有，請提供予委員會；(ii)是否有確切的時間表。

103. 高天禮先生回應表示，會向公司反映委員的訴求。

104.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請港鐵落實研究蘇屋邨加設特惠站的可行性。

(h) 要求在長沙灣道近美孚段 增加護欄以保障行人安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85/19)



105. 李俊晞先生介紹文件85/19。

106.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運輸署安裝欄杆的目的是管理行人至安全的路口，作交通管理用途，通常會在路口、行人過路處及交通交匯處等位置安裝欄杆；(ii)長沙灣道近美荔道巴士站已安裝一列長欄杆，以防止市民在該處橫過馬路；(iii)文件提及的位置並不接近行人過路處或交通交匯處，故署方認為無需加建長欄杆；(iv)其他設施如防撞欄，通常會在轉彎及車速較快的路段設置；(v)文件提及交通意外的位置是長沙灣道近青山道，是一段時速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的直路，而行人路闊約2.5米，如加設防撞欄後會收窄至1.5米，繁忙時間或會較為擠迫，綜合以上因素，署方暫時不考慮於上址加建防撞欄。

107. 李俊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要求加建欄杆的目的是防止車輛衝上行人路；(ii)有其他行人路的情況相若卻有安裝欄杆；(iii)行人於該段路行走時，未必留意到身後有車輛失事衝上路面，大型車輛經過的氣流亦會影響行人。

108. 麥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該段路有3條行車線，右線葵涌道往長沙灣的車輛會切線至左線，而美孚駛出的車輛會切線至右線，因此有不同方向切線的情況；(ii)由於可供切線的距離只有約100米，如左線車輛因危險而要避車，便會衝上左方行人路，與車速限制無關；(iii)建議運輸署在非繁忙時間到現場視察；(iv)有時左線的車輛會加快車速，以趕及通過前方交通燈路口；(v)希望運輸署因應情況考慮加設欄杆。

109. 羅明珠女士回應如下：(i)署方暫時不會考慮在該處加設欄杆或防撞欄；(ii)其他地點可以再作研究；(iii)上址有4條行車線，車輛轉線有一定距離，並會限制每次在兩條行車線內轉線；(iv)該段直路距離超過100米，視野無阻，會研究是否有改善路面標記的空間。

110. 伍月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該處的車速不時超過每小時50公里，對行人構成危險；(ii)該處發生交通意外的原因是由於

車輛衝上行人路，並非市民走出馬路；(iii)不少市民反映途經該處時覺得危險，要求加設欄杆；(iv)不希望再有交通意外發生。

111. 李俊晞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不少家長接送子女到蝴蝶谷道新建的學校上課，因此該處人流較多；(ii)認為署方不應只根據標準決定加建欄杆與否，亦應考慮交通意外頻生的情況。

112. 麥偉明先生提出以下意見：(i)由葵涌道轉入長沙灣道的車輛多數轉左線，而長沙灣道往荔枝角道的車輛則必需轉右線，因此該處車輛切線情況十分頻密；(ii)如因切線而發生意外，左線車輛便容易因要避車而衝上行人路；(iii)在繁忙時間經常發生車輛輕微碰撞的意外；(iv)希望運輸署重新考慮安裝欄杆的需要。

113. 羅明珠女士回應表示，會從改善路面標記以協助車輛切線的方向研究，以減少意外發生。

114. 鄭泳舜主席總結表示，請運輸署跟進改善措施。

#### 議程第3項：跟進事項

(a) 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核對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86/19)

115. 委員會知悉有關匯報。

(b) 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區域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87/19)

116.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 議程第4項：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a)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報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 88/19)

117.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b) 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報告(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89/19)

118. 委員會知悉並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a) 無障礙交通設施非常設工作小組撥款申請(交通事務委員會文件90/19)

119. 鄭泳舜主席表示，由於法定人數不足，請秘書傳召議員到場，並宣布休會30分鐘。

[委員會休會30分鐘。]

120. 由於在席議員仍未達會議的法定人數，鄭泳舜主席於下午1時45分宣布流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19年9月